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590,374,280.41 元（母公司），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8,141,630.2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98,515,910.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9,037,428.04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实际分配的利润为 3,539,478,482.63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99,801,033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9,721,451 股后应分配股数为 2,170,079,5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1,436,286.98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822,110.26 元的 30.2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